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圓禎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王嘉豪律師

潘映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1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1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

01 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定應執行刑、
02 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
03 數，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82-183頁），足見被
04 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定應執行
05 刑、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定應執
06 行刑、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
07 名、罪數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8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09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
10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11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均
12 坦承不諱，且被告原亟欲藉調解之機會，親自向告訴人乙○
13 ○、甲○○道歉，並補償其等損失，惜因告訴人2人均未出
14 席而未能達成，足徵被告已知悔悟且犯後態度堪稱良好、積
15 極。本件告訴人2人遭詐騙款項，目前尚在被告郵局帳戶
16 內，而未擴大損害。又被告係因求職而被詐欺集團利用，本
17 案未獲有任何不法所得，現已有正當、穩定工作，除需照顧
18 對其依賴性高之母親外，也不願使未成年女兒為被告操心。
19 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之機會等語。

2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
22 刑，固非無見。惟查：

23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4 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
25 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
26 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
27 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8 2.被告上訴意旨原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被告以事後已坦承
29 認罪，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
30 當，則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
31 （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
02 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小利，為詐欺集團吸收而擔任車手，並
03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所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
04 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
05 響社會治安、金融交易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實有不
06 當。兼衡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終能
07 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本案幸因告訴人及時報警，致
08 本案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詐騙款項始未遭提領，及被告
0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程度。暨被告
10 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檳榔攤，月入約新臺幣（下
11 同）3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哥哥同住等
1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並定其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以資懲儆。

1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已於本院時坦白
16 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復次，被告雖未能與
17 告訴人乙○○、甲○○達成民事調（和）解，惟經本院排定
18 調解庭，並合法通知告訴人2人，告訴人2人均未調解期日、
19 審判期日到庭，故尚不得謂被告無賠償告訴人2人之真意；
20 且參酌因告訴人乙○○、甲○○及時報警，通報讓本案帳戶
21 成為警示帳戶，詐騙款項均未遭提領，仍留存在帳戶內。又
22 被告就本件係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主觀
23 惡性並非重大。再者，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
24 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
25 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
26 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
27 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
28 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
29 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據上所述，本院考
30 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已深具悔意，經
31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1 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03 又為讓被告記取教訓，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
04 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05 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
06 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
07 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08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
09 時之義務勞務，以維法治，並觀後效。被告此項緩刑之負
10 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1 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2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13 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葉麗琦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0 法官 鄭彩鳳
21 法官 洪榮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麗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